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1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民國108及109年間，因人為疏失，發生2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，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，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，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等情事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